

(修訂版)
大埔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2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碧嬌女士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舜泉先生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委員	上午9時39分	會議完畢
陳笑權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張國慧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委員	上午9時42分	會議完畢
林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志成博士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文春輝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王秋北先生	委員	上午9時40分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王桂珠女士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胡美卿女士	助理福利專員(大埔及北區)2 / 社會福利署
黃建新先生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 廉政公署
李奕明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 / 房屋署
郭陳寶蓮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大埔)2 / 教育局
鄭信恩醫生	行政總監 /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
鄭家欣小姐	傳訊及小区關係經理 /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
張麗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李国英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介绍以下将定期出席本委员会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 (i)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胡美卿女士；
- (ii)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黄建新先生；
- (iii) 房屋署大埔房屋事务经理李奕明女士；
- (iv) 教育局大埔区高级学校发展主任郭陈宝莲女士；
- (v) 警务处大埔区警民关系警长曾炽昌先生；
- (vi)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郑信恩医生；
- (vii)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小姐；
- (v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梁少强先生；以及
- (ix)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张丽华小姐。

2. 主席宣布李国英先生因事离港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李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3. 委员没有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

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2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她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

I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5.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于 2012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议决在本财政年度余下时间继续采用区议会在 2011 年 5 月 3 日会议上通过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她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IV. 社会服务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2012 号)

6. 秘书简介上述文件。主席表示，如兴建小区医疗服务中心一事有进展，将会在委员会会议上报告或进行讨论。

V.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2012 号)

7. 郑信恩医生介绍上述文件。

8. 有委员询问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的药房延长服务时间后，医院的人手安排及市民轮候的情况如何。他续查询医院会否考虑把药房的服务时间延长至二十四小时。

9. 郑信恩医生表示，医院药房的服务时间已延长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市民和医院的员工均欢迎此项安排，但现时医院较难招聘药剂师，因而须重新调配员工的工作时间来应付。假如药房要提供二十四小时服务，无论在资源和人手上均需要较长时间作出规划。

1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近来不少非本地孕妇将近临盆时赶到本地公立医院急症室求诊，影响急症室的运作。他询问那打素医院的急症室有没有遇到上述情况，服务有没有因而受到影响。
- (ii) 有委员支持医院管理局(“医管局”)招聘海外医生担任急症室医生。他指公立医院专科门诊医生长期人手不足，加长了市民轮候服务的时间，故希望医管局透过招聘海外医生或培训本地医生来解决整体人手不足的问题。同时，他对某些既得利益者反对以上措施表示遗憾。然而，他指出医管局须小心厘定海外医生的招聘条件，并须确保他们能与本地市民沟通。

11. 郑医生回应如下：

- (i) 由于那打素医院没有产科服务，因此相对其他医院，较少非本地孕妇到该院的急症室求诊。那打素医院在 2010 年有 23 宗非本地孕妇到急症室寻求与分娩有关服务的个案，2011 年则有 24 宗；韦尔斯亲王医院在 2010 年有 53 宗这类个案，2011 年则有 241 宗，增幅达 4.5 倍。整个新界东医院联网的情况，则由 2010 年的 219 宗上升至 2011 年的 434 宗，升幅达 98%。至于到达急症室前已分娩的非本地孕妇到急症室求诊的个案，在 2010 年及 2011 年，那打素医院分别有 1 宗及 3 宗，整个新界东联网则分别有 15 宗及 18 宗，后者的升幅达 20%。非本地孕妇未经预约而透过急症室紧急到韦尔斯亲王医院妇产科病房分娩的个案在 2010 年有 140 宗，在 2011 年则上升至 288 宗，升幅达 106.4%。上述数字反映非本地孕妇对公立医院急症室造成压力。那打素医院的急症室已预备了供初生婴儿使用的氧气箱及插喉设备，有关员工亦已接受把产妇紧急送往韦尔斯亲王医院的训练。郑医生表示，孕妇在未经妇产检验到急症室分娩是十分危险的。她呼吁孕妇切勿以身犯险。
- (ii) 医管局和一些教学医院一直有招聘海外医生，今次只聘请了九名医生，相对于医生的空缺是很小的数目。除招聘海外医生，医管局亦推出挽留人才的措施，包括提供合适的培训及由其它专职人员(如抽血员等)分担部分工作，以减轻医生的压力。医院会采取分流措施，按病人的缓急情况作出处理。以专科门诊为例，第一优先的病人会在两个星期内获接见，第二优先的会在八个星期内获接见，而病情较轻的则可能要轮候一段较长的时间。医院希望透过以上分流措施减低对紧急服务的影响。

12.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某些私人楼宇和村屋，甚至是寮屋，已沦为非本地孕妇的“民宿”。非本地孕妇会在预产期一至两个月前来港入住这些“民宿”，到作动时才赶往急症室。他指医院须采取措施应对这些非本地孕妇。
- (ii) 有委员指要处理非本地孕妇来港分娩的问题，短期的方法是靠入境处做好把关工作，长远则要检讨本地的人口政策。
- (iii) 有委员表示香港的情况较特殊，只要在本港出生即可获得居留权，这个做法在世上绝无仅有。他指目前来港分娩的大多是经济水平较低的内地人，他们会影响本港的经济，并会加重本港的福利负担。他希望政府可尽快正视有关问题。
- (iv) 有委员反指来港分娩的是较富裕的一群。他指在内地超生婴孩每个要罚款十多二十万元，来港分娩却只需十多万元，更可享受香港居留权及其它福利。他建议政府堵塞有关漏洞，规定父母非香港居民的在港出生的婴孩不得享有居留权，但如父母其中一方为香港居民则例外。

13. 郑医生回应如下：

- (i) 医院作为医疗服务提供者，只可劝喻非本地孕妇不要以身犯险，至于如何处理她们来港分娩的问题，则要靠其它部门解决。
- (ii) 韦尔斯亲王医院是首间公立医院决定停止接受非本地孕妇预约。医院会在可控制的范围内优先照顾本地孕妇。

14. 主席总结，非本地孕妇来港产子的问题备受全港关注。如政府将来就这个议题进行咨询，委员可再行讨论。

V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5. 郭陈宝莲女士指出，有团体有兴趣租用大埔富善邨前中华基督教会基正小学(“基正小学”)的校舍。教育局认为该校舍并不需要再用作教育用途，故已按既定程序将其交予房屋署。教育局在处理空置校舍方面，会根据校舍的面积、地点及楼宇状况等因素来评估校舍是否需要 / 适合用作学校或其它教育用途；如不适合，则会按批地条款把校舍交予有关政策部门(如房屋署、地政总署等)处理。

16. 主席表示，与大埔区空置校舍用途有关的事宜会交由地区管理委员会讨论，今次提及前基正小学校舍的用途只属报告性质，请委员明白。

17. 有委员对教育局认为前基正小学的校舍不适宜作教育用途感到疑惑。他指区内有不少空置多年的小学校舍，有的甚至比前基正小学的校舍更旧，如大元邨的前三乐周沕桅学校。他询问该些校舍是否同样不适宜作教育用途，教育局又打算如何处置该些校舍。

18. 陈女士响应指，经教育局审视后，前三乐周沕桅学校校舍同样不需要再用作教育用途，该校舍已交还房屋署处理。

VII. 政府部门报告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2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2012 号)

19. 胡美卿女士和黄建新先生分别报告社会福利署和廉政公署于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2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VIII. 成立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4/2012 号)

20.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0(1)条，委员会可在同一时间内成立不多于三个常设工作小组。上届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共设有三个常设工作小组，分别是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和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委员会议决保留上述三个工作小组，并通过它们的职权范围。

21. 林泉先生提名余智荣先生出任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先生和议，余智荣先生表示愿意接受提名。委员没有提名其它人选，余先生当选为上述工作小组主席。

22. 陈志超先生提名谭荣勋先生出任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主席，文春辉先生和议，谭荣勋先生表示愿意接受提名。委员没有提名其它人选，谭先生当选为上述工作小组主席。

23. 陈笑权先生提名王秋北先生出任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先生和议，王秋北先生表示愿意接受提名。委员没有提名其它人选，王先生当选为上述工作小组主席。

24.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向委员派发加入各工作小组的表格。她呼吁委员踊跃参与。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派发有关表格。)

I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5/2012 号)

25. 委员会就各项活动的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 (i) 批准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就“丰盛人生奖励计划 2011 之‘Super’禁毒灭罪大使培训计划”提出的修订拨款申请；
- (ii) 批准学校联络委员会就“2011-2012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提出的修订拨款申请，并同意豁免礼物和奖品的支出上限；
- (iii) 同意拨款 60,108.4 元予香港大埔教育界文化交流协进会，以供举办“大埔区学校汇展 2012”，并豁免宣传费、租用音响、音乐版权费及表演团体津贴的支出上限，展览制作费及主礼嘉宾纪念品的拨款额则分别为 11,600 元及 400 元(此项活动申请 2012 至 2013 年度的区议会拨款)；以及
- (iv) 同意拨款 19,700 元予学校联络委员会，以供举办“2011-2012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并豁免表演团体津贴及纪念品的支出上限，摄影项目的拨款额则为 1,000 元(此项活动申请 2012 至 2013 年度的区议会拨款)。

X. 其它事项

(一) 提名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

26. 主席表示，秘书处稍后会向委员寄发推荐增选委员的表格和获提名人的资格声明，以便各位推荐地区人士出任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有关表格须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前交回秘书处。主席续指，假若获提名加入某个委员会出任增选委员的人数过多(比已加入该委员会的区议员人数多)，区议会会考虑成立审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挑选准则，供区议会作最后甄选时参考。在收到推荐表格后，秘书处会拟备获提名为增选委员者的名单，供区议会考虑及通过。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派发有关表格。)

(二) 社会服务委员会的银行户口

27. 上届社会服务委员会开立了一个银行户口，由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以及有关工作小组的主席共同持有。以往，区议会的拨款会先存入该户口，再由委员会签发支票予合办团体。自 2011 年开始，工作小组所办的大部分活动均由合办团体作申请人，因此所有预支款项及发还款项均会直接发予合办团体而不经委员会户口。由于委员会户口已不再有现金往来，目前户口的结余为零，加上该户口已经没有实际用途，委员会同意予以取消。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12 年 1 月 13 日去信银行取消该户口。)

XI. 下次会议日期

28. 下次会议暂订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2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4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2 月